

司法判例数据的孤立到关联：数字法院整体化系统建设构想

蔡宗翰^{1,2}，林承铎²，张宝文²，邓清月³，赵韵惠³，宋智佳³

1). 广州理工学院 广东广州 510540

2).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100872

3). 山东大学 山东青岛 266237

摘要：随着大数据与智能化的发展，以数字正义保障“公正与效率”、加快数字法院建设已然成为法院的时代任务。基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合同及类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以及其与大数据及互联网相关研究较少，难以响应“构建数字法院”的时代趋势的多种考量。引入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分析北京市从2022年至2024年间的信用卡纠纷中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已生效判决建立数据库，通过适用法律法规的关系网络指标分析能够清晰展示我国目前该类型化纠纷在实体和程序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联系，为弥补当前数字法院分类系统的缺陷、改善案件关联性较弱的现状、辅助法官审判提供了方法论，对提高司法裁判效率、建构类案检索数据库、建设数字法院整体化系统具有实践意义。

关键词：数字法院；信用卡纠纷；个人信息保护；社会网络分析

Received: January 08, 2026

Revised: January 17, 2026

Accepted: January 21, 2026

Published: January 25, 2026

Copyright: © 2025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Axon Academic Publishing Institute, Hong Kong, China. This article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CC BY)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gital court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pathway for improving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consistency. However, existing digital court systems remain limited in their ability to analyze legal application patterns and connect fragmented judicial data. This paper addresses this gap by introducing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SNA) as a methodological tool for judicial data analysis. Focusing on credit card disputes involv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Beijing from 2022 to 2024,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legal citation network based on 48 finalized judgments. By model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cited in judgments as network nodes and their co-occurrence as relational ties, the study calculates key individual and overall network indicators, including degree centrality, betweenness centrality, network

size, and density. The results show that such disputes exhibit a highly typified legal application structure, with a small number of core legal provisions occupying central positions in the network. The network structure also enabl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atypical cases through isolated nodes, demonstrating its potential value for case classification and filtering. Based on these empirical findings, the paper argues that SNA can support digital courts by facilitating case typification, enhancing legal application consistency, and strengthening judicial information connectivity. Rather than proposing an abstract system blueprint, this study provides a data-driven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for integrating judicial data analysis into digital court construction. This research contributes to both legal empirical studies and digital justice practices by demonstrating how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can be embedded in judicial decision-support systems.

Keywords: digital courts; credit card dispute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近年来,我国司法资源紧张的趋势不断加深,纠纷案件量的增速远远高于司法资源的增速,“案多人少”^[1]的基本现实成为法院工作的一大阻力。2022年,我国基层法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74 件,其中 9 个省基层法院人均结案量超过 300 件,最高的超过 400 件^[2]。在巨大的办案压力和日益紧张的司法资源的双重挑战下,为优化诉讼效率,提高审判质量,缓解人案矛盾以及给法官办案提供更多的智力辅助和支持,必须以法院的数字化转型来解决^[3]。数字法院建设是法院数字化转型的后期发展阶段。

正如本文所认为,“数字法院建设,本质上是综合运用大数据思维,用大量的司法数据来优化、创新现有工作方式,推动法院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具体通过搭建“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便民、数助治理、数助政务”五大板块的体系架构来实现”^[4]。

2024 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通过数字法院助力提质增效,力争实现全国 3500 多家法院都能够在“一张网”上办案^[5]。法院通过司法大数据的运用,完成从“传统人工经验”到“数据科学分析”的转变,从而

解决传统法院审判面临的法律适用不统一、程序拖延缓慢、司法廉政风险等典型问题。

而各个地方法院也在积极进行数字法院探索,以北京市为例,2022年上半年,全市法院网上立案数量占同期一审民商事案件收案量的82.9%^[6],并探索了数字、大数据对审判过程的应用,是我国较早探索数字法院的法院之一。2023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提出并全面部署“数字法院”建设。目前,数字法院的建设体系、运转模式、推进路径已经基本成型,“四梁八柱”已经确立,应用场景效能已经逐步显现^[7]。

本文的研究意义在于创新性地对判决书内容进行文本计量后,利用社会关系分析网络形成司法信息网络,并将其成果范式应用于数字法院的基础审判数据库建设,从理论上分析了该方法在解决数字法院当前面临问题时的优势与不足,并指出了下一步的优化方向。在实践上,针对数字法院目前面临的挑战,如审判质量检验体系的不完善和司法数据挖掘的深度不足,提供了可能的解决方案。该模型通过链接类似案件的判决书,可以帮助构建更精确的纠纷类型化案例库与司法数据网络,帮助法官快速定位相关法条、从案件的对比中总结规律与经验,并提供了监督审判、提高案件审理质量的有效工具,有助于促进数字法院系统的完善。

同时,本文发现在数字法院的应用中,其要素化、自动化的特点在审判程序中可以与小额诉讼及简易程序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审判的效率,而信用卡个人信息保护纠纷的典型特点与以上数字法院的特点相符合。基于此,本文以信用卡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为研究对象,通过社会关系网络模型为分析方法,进行适用模型建构,旨在探讨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在数字法院建设中的应用,帮助解决目前传统法院所面临的“人多案少”问题,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平。

1.2 信用卡纠纷的特点和数字法院应用的关联性

1.2.1. 纠纷数量多, 急需数字技术赋能, 缓解我国“案多人少”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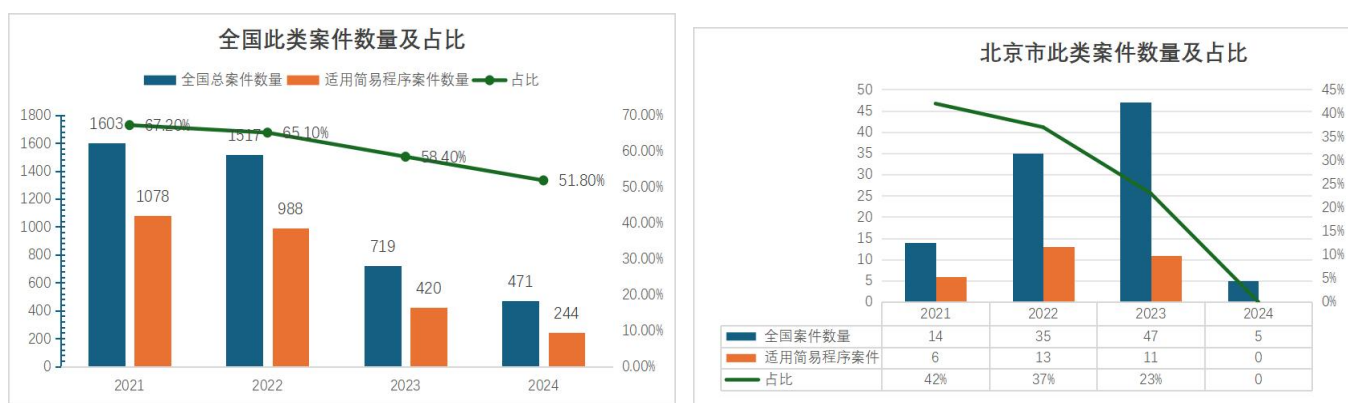
在信用卡纠纷的司法实践中,用户个人信息与信用卡催收信息数据存在不可避免的重合或冲突部分,容易引发一定的个人信息侵权法律问题,信用卡持卡人以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其委派的催收机构侵犯债务人个人信息为由提起的侵权诉讼数量仍高居不下,从2018年到2021年,全国信用卡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每年超1000例,且呈逐年增长趋势^[8]。这意味着适用数字法院利

用数字技术进行智慧、批量审判能够减少法官人工审判的工作压力，缓解我国目前“案多人少”的裁判现状。

1.2.2. 纠纷适用格式条款和简易程序，有利于数字化批量处理，帮助审判高效进行

同时，调研发现，随着时间发展，信用卡合同纠纷在司法程序当中越来越多的适用简易程序，2022年1至8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51013件。其中，适用小额诉讼和简易程序结案27252件，占一审民商事案件的53.42%^[9]，反映了近年来的审判热点。

本文以北大法宝为文书信息源检索，通过对2020年及以后全国、北京个人信用卡纠纷案件的初步筛选查询，得到案件总数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总数量折线图如下图1、2:



由上图，本文发现，是全国范围内信用卡个人信息保护类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数量维持在总数的50-60%左右。其原因在于：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10]。首先，在较为常见的信用卡催收纠纷中，当事人之间形成信用卡服务合同关系，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该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该合同有效。持卡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其合同义务，向发卡行按期支付本息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如持卡人无异议，则事实认定清楚，争议不大。

其次，本文发现信用卡服务相关合同多为长期使用的格式条款，权利义务关系基本明确，且同质化特征较为明显。信用卡个人信息保护纠纷因其在争议内容上事实清楚、解决难度低；合同文书上适用格式条款，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内容同质化特征明显；程序上适用简易程序，快速高效的三大特点，

有利于在数字法院中应用大数据进行批量审判，因此，本文以信用卡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为例，研究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在数字法院智慧审判系统中的应用。

1.3 有关数字法院的法律法规现状

表格 1 数字法院立法现状（本文整理自绘）

文件名称	出台时间	涉及内容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2016-7-27	建设“智慧法院”，提高案件受理、审判、执行、监督各环节信息化水平，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公开，促进司法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2017-4-12	建立以知识为中心的人工智能辅助决策体系。运用大数据为司法决策服务，结合审判动态分析和司法统计智能分析，提高司法决策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2022-12-09	进一步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司法数据库、数据服务平台、司法知识库、人工智能引擎、知识服务平台和司法区块链平台等系统的建设和集成。
《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03-08	狠抓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以数字法院助力提质增效，解决传统法院典型问题。

从立法进展来看，2016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11]，将建设“智慧法院”^[12]列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明确提出了要提高司法工作各环节信息化水平，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公开的要求。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提出了要在信息服务方面发展数字法院建设的方向：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研发面向司法全过程、多方面的智能服务，构建人工智能辅助决策体系^[13]。2022 年 12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14]，进一步推动了人工智能同司法工作融合。我国近年来一直在深入推进数字法院的立法实践，其法规颁布向专题化、细节化方向推进。

1.4 数字法院智慧审判系统的研究现状

经调研发现，在司法实务中，数字法院智慧审判系统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初步应用，主要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针对案件专题研发的辅助性裁判工具，针对特定主题案件进行要素筛查，帮助法官快速抓住案件焦点与证据重点，提高审判效率。例如上海法院研发应用的“股东知情权纠纷要素式审判辅助模型”、“执行终本案件财产查控提示预警（公积金）”数据模型等^[15]。第二类是针对审判程序的综合性工具，在整个审判程序的各个环节中辅助人工。例如西城区法院研发启用的案件评查系统：“该系统具有随机分案、自动关联电子卷宗档案、标记案件类型等功能。”^[16]，又如其研发应用的智能程

序控制机器人，“可通过大数据分析自动操作，搜集当事人信息、启动执行财产查控程序，帮助执行裁判结果。”^[17]第三类是针对审判流程的优化监督工具，规范诉讼程序，纠正程序不规范现象。例如，上海市法院针对立案、送达、执行等程序不规范多发环节，建立“执行完毕未解除限制措施提示”“公告案件送达瑕疵提示”以及“胜诉当事人诉讼费退还提示”等程序类监督场景^[18]。以上三类是本文通过调查研究得出的数字法院审判实践目前的应用路径。

本文观察到，从学界研究来看，对于数字法院智慧审判系统中的法律适用分析、决策模块的实践性研究探索大多聚焦于理论，缺乏相应的可视化模型支撑：如王世轩于 2024 年提出在数助办案中抽象出案件事实的构成要件与法律事实的相对性，实现对法律规范的拆解和数字化^[19]；孙跃、陈勇于 2023 年提出通过引入基于预训练语言模型（GPT）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来实现对司法类案中法律文本信息的提取等^[20]。

从判例适用模式来看，在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判例适用的思维模式则为“类比—归纳—演绎”^[20]，我国属于制定法国家，也可以采用“类比—归纳—演绎”的类推过程来构建类案检索的法律思维模型：首先，寻找与待决案件具有相似性的先例。第二，从先例中归纳超越个案判断的一般性裁判特点，探寻其中存在的司法逻辑，构建类案裁判规则模型。第三，运用演绎推理与待决案件事实连接，辅助司法审判过程。

综上，在应用方面，数字法院的智慧审判系统主要分为以上三大类，对探索法律适用裁判帮助的辅助性审判模型较少；在学术方面，也大多只聚焦于发展方向性的理论研究。本文认为，基于文本计量法的社会关系网络分析方法建立的司法信息数据库能够为数字法院在案例类型化、法律智能适用、建设信息化数据库等审判工作的多方面提供帮助，因此，为探索此方法帮助建立的数据库在数字法院智慧审判系统中的应用可能性以及帮助法院在构建数字法院过程中推动辅助性裁判模型的发展，本文进行了模型的试构建与分析。

1.5 研究目的

基于以上讨论，本文以信用卡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为例，以社会关系网络分析方法为模型基础，以北京市 2022-2024^[21]（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公布的裁判文书^[22]为数据来源，建构法律关系网络模型，分析关于信用卡个人信息保护合同纠纷中的法律适用的关键节点，形成类案检索数据库，旨在探索数字解决方案应对现今司法判例大数据应用中的孤立化瓶颈的解决方法，提升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

本文主要探求数字法院应用三大问题：第一，探讨信用卡个人信息保护合同纠纷中的权利义务路径，帮助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争议焦点，完成案件类型化，针对目前数字法院案例分类不够清晰、精准的特点，帮助建立直观的纠纷类型化、案例分类专业化的司法数据库。第二，针对目前数字法院对探索法律适用裁判帮助的辅助性审判模型较少的现状，本文根据模型分析结果，研究在裁判过程中实际运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条文之间的关联程度，从而建构出信用卡个人信息保护裁判网络，提供更精确的法律适用分析，避免“同案不同判”的情况。第三，针对现今司法数据库中信息数据相对孤立，联系不紧密的现状，帮助建立清晰可视化的类案检索信息数据库，推动整体化系统的构建，并探讨社会关系网络分析方法助力社会问题解决的应用路径及优势。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并非试图完整描绘数字法院的制度蓝图，而是围绕上述三项具体问题，聚焦于一种可操作的方法路径：通过社会网络分析，对裁判文书中分散的法律适用信息进行关联，将个案层面的裁判经验转化为可用于案件分类、法律适用分析与类案检索的司法信息网络，并据此探讨其在数字法院中的应用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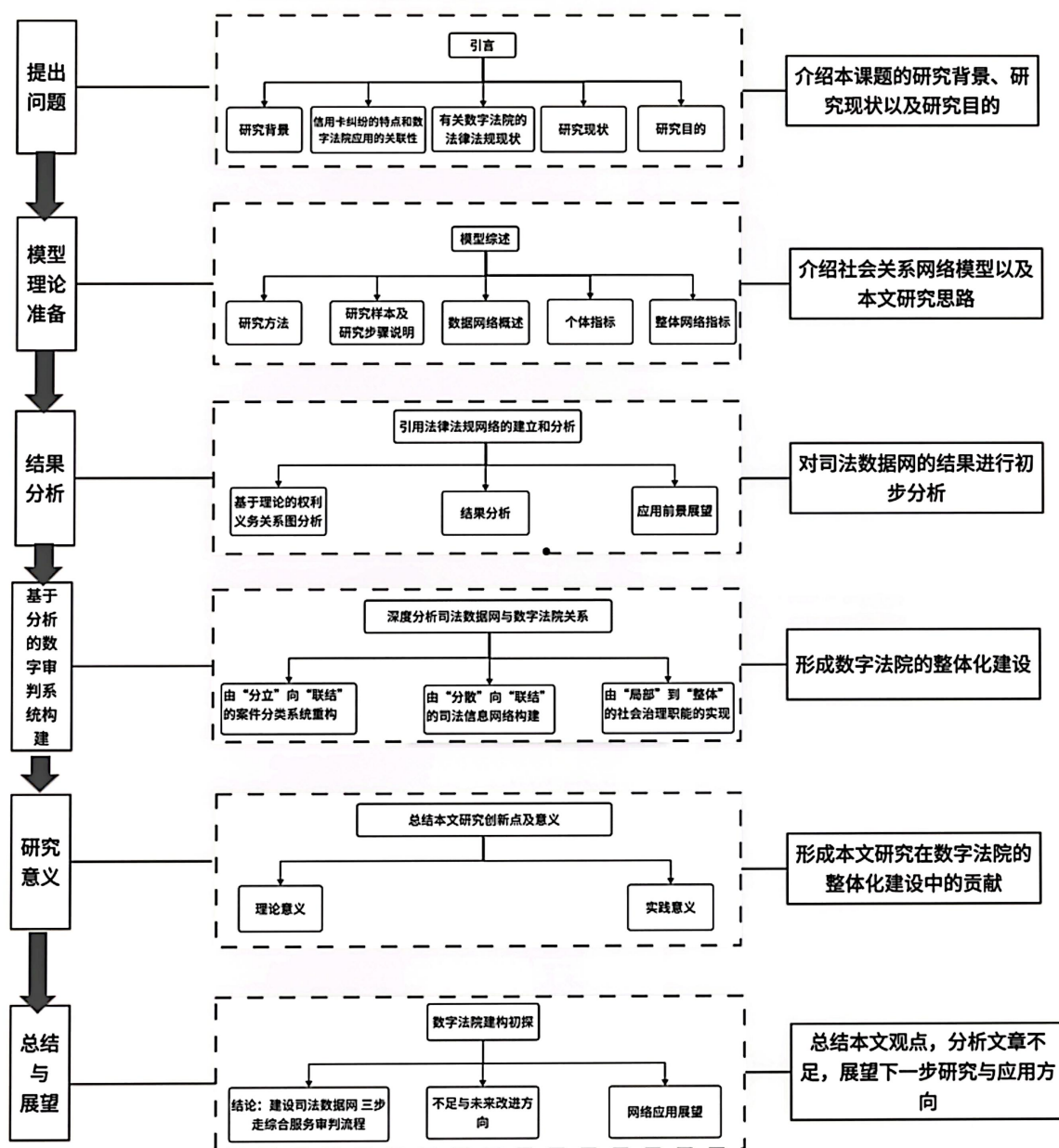


图 3 本文总体结构 (本文整理自绘)

2.模型综述

2.1 研究方法

社会网络发源于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 其概念的诞生和发展经历了数十年。社会网络是由某些个体间的社会关系构成的相对稳定的系统^[23]。我国学者费孝通于 1938 年在《江村经济》中用社会网络的概念分析农村社群的人际关系, 被认为是中国社会网络分析的先驱之作。社会网络分析(SNA, social network analysis)是对社会关系结构及其属性加以分析的一套规范和方法。它

主要分析的是不同社会单位(个体、群体或社会)所构成的关系的结构及其属性。将社会网络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使整体描述问题指标与动态性研究结合起来,以增强结果的说服力^[24]。近年来,大部分学者通过社会关系网络建立共同体网络,分析网络中个体间的影响、关联特征。如张正峰、张栋(2023)利用社会网络分析和探索性空间数据分析对京津冀县级尺度的碳排/碳汇的空间关联作用进行分区划分,提供了县级空间尺度上划分碳平衡区域的路径^[25]。再如司蒙蒙、陈雅、孙宁(2024)通过社会网络分析研究京津冀共同文化服务空间的关联关系,进一步借助其分析这一特定空间发展的网络结构特征^[26]。基于当前研究,本文发现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在学界普遍被应用于研究在某一空间范围内多因素的关联作用,由此发现其中的关联关系,并根据这一关系研究整体网络的结构特征。

伴随模型应用的推广,研究者开始逐步将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应用于法律领域。社会网络分析与法律研究相结合,可用于分析法律与社会关系相互作用的路径,或是通过法律的应用情况进一步分析具体的法律实施。社会网络分析在法学视角下的研究应用探索集中体现在近十年。例如,Masías(2016)通过 Logistic 回归、贝叶斯网络以及随机森林的方法比较后认为用社会网络分析来对法律结果“犯罪审判结果”进行犯罪行为建模是分析刑法和刑罚关系中最有效的方法^[27],再如,苗伟山、蒋敏、庞云黠(2022)运用内容分析法和社会网络分析法对 358 项互联网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元分析,得出中国网络治理的重点及特点变化^[28]。法律研究借助社会网络分析方法,能够更好地发现同一领域不同法规、政策间的彼此联系。本文在综合前期文献后,认为通过社会关系网络建立数据库分析相关法律法规的引用情况,能够对法律的实施情况作出归纳,如基于以法律实务判决大数据作为分析依据,解决当前法律研究缺乏实证效力的问题。

本文认为,社会网络分析通过构建关系网络模型,描述节点特征以及连接关系和网络特性,能够研究具体诉讼领域的法律实施情况,基于此辅助判断司法审判逻辑,为数字法院类案检索数据库的构建、纠纷专业化分类数据库的形成与完善发挥作用。对于案由呈现类型化特征的信用卡合同纠纷案例,构建社会网络能够清晰地阅读整体判决逻辑,降低同类案件的判决中消耗的时间、人力成本,为出台判决意见等提供了可行路径。

2.2 研究样本及研究步骤说明

本文以北大法宝为文书信息源,以信用卡合同纠纷为案由,搜索时设定审理法院为北京市,裁判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

搜索到 49 份判决书^[29]。剔除重复判决书 1 份，对剩下 48 份判决书进行社会网络分析。本文的样本规模主要服务于方法论验证而非统计推断，其目的在于探究社会网络分析在特定类型化案件判决中的应用前景，因而本文采用的样本足以达到本文预期的研究目的。并在分析社会网络模型的基础上建立法院审判实践的法律条文引用网络，以对具体判决实践中法律法规条文的引用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司法审判实践中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的适用性和重要性以及网络整体特征，进而大概了解近三年信用卡合同纠纷的审判逻辑共性，便于对整体概况的把握和分析。

步骤如下图所示：首先将初步筛选后的 48 份文书建立数据库；再用 UCINET 软件构建矩阵，形成引用法规网络图，并测算各项指标；最后根据指标得出相关分析与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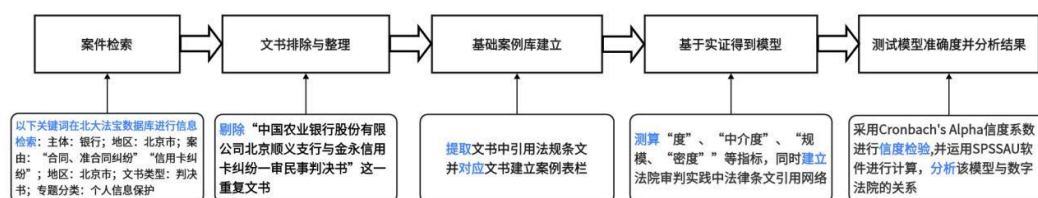


图 4 法律文书筛选流程图（本文整理自绘）

2.3 数据网络概述

社会网络由多个不同节点之间的连接组成。测量方法包括对连带的测量、对个体的测量和对网络整体的测量。对个体的测量包括节点的度和中介度，对整体网络的测量指标包括规模和密度。本文将聚焦于上述两类指标来对构建的网络进行分析：以判决书中法院做出判决所引用的法律法规为节点，以不同的法律法规出现在同一份判决书中为连接，将收集并筛选的 48 份判决书建立数据库。

2.4 个体指标

节点的度指与某一节点直接相连的节点数。节点的度可以测量单一个体在社会网络中居于怎样的地位（节点的度数越高，该节点在整个网络中就处于越中心的地位，进而拥有更高的支配地位），是网络中重要的个体结构特征。在本文构建的引用法律法规网络中，如果法律条文具有最高的度数，则认为条文居于中心地位，进一步说明该条文在具体的审判实践中被更多次引用，亦即在信用卡合同纠纷的案件处理中居于核心地位。

中介度，即社会关系网络中的一个节点在多大程度上位于图中其他点的“中间”^[30]。在本文建立的网络中，中介度越高的法律条文，对其他法律条文

的控制性越强。与此同时，隐含着该法律条文背后涉及的内容的风险为该纠纷网络的“关键中介风险”，可以通过该风险的控制，控制整个风险网络的发生。

中介度的计算公式为：

$$C_B(n_i) = \frac{\sum_{j < k} g_{jk}(n_i)}{g_{jk}}$$

上式中， $C_B(n_i)$ 是中介性， g_{jk} 是节点 j 和节点 k 之间最短路径的数目， $g_{jk}(n_i)$ 是 j 到 k 之间经过节点 i 的最短路径的数目， g 是网络中节点的总数。

2.5 整体网络指标

1) 规模 (size) 指社会网络中包含的节点数量，网络规模的大小会影响到各个节点之间的关系。在本文中，规模即出现在样本（银行卡合同纠纷判决书数据库）中所有法律法规的总数量。网络规模大意味着被引用的法律条文的数量多，表明风险的类型越多样。

2) 密度 (density) 指社会网络中各个节点之间的联系程度。密度越大，表明法律条文之间的关系越密切，即两个或多个法律条文在同一判决书中更经常地被共同引用。

密度的计算公式为：

$$D = \frac{2L}{g(g-1)}$$

上式中， D 是网络的密度， L 是现有的边数， g 是图中的节点数。

3. 引用法律法规网络的建立和分析

3.1 基于理论的权利义务关系图分析

从学界的研究现状来看，在信用卡服务合同权利义务的分析领域，部分学者例如豆月婷^[31]和张颖^[32]等人通常将发卡人与持卡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概括为四种类型：储蓄借贷关系、消费信贷关系、委托代理结算关系以及担保关系，并简要分析了每种关系的基本含义。其中，消费信贷关系，即持卡人透支后需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32]，与本文的研究重点最为贴合。但遗憾的是，上述文献并没有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现有文献中对各方权利义务亦少有研究深入分析。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谢霓指出，信用卡合同中的格式条款在

处理个人信息的使用和保管时，存在可能危害个人信息安全的隐患^[33]；谭曼、段明同样指出，当前的信用卡催收模式存在风险，可能会导致用户个人信息的泄露^[34]。

综合上述研究成果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35]，在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信用卡纠纷领域，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较为明确，适合将其转化为权利关系图。具体来说，在信用卡服务合同中，持卡人有义务按时偿还透支本金和利息，并享有消费信贷以及监督催收行为的权利；发卡银行有权委托并监督外部催收机构对逾期债务进行催收，同时有保护持卡人信息安全的义务；外部催收机构则负责催收逾期债务，需定期向委托行反馈进度，并保护持卡人隐私。基于上述本文绘制了基于权利义务的社会关系网络图。（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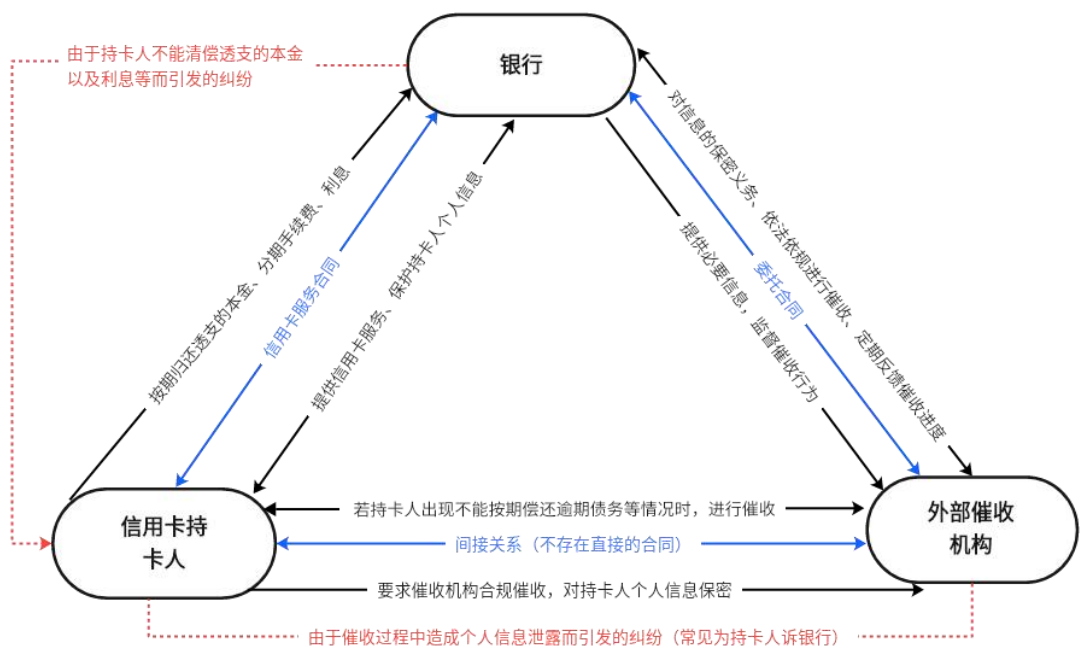


图 5 基于信用卡权利义务关系示意图（本文整理自绘）

3.2 结果分析

3.2.1. 基于引用法律法规规律的信用卡合同纠纷风险网络建构

在法律法规引用网络中以 48 份判决书所引用的法律法规为行、列，共同构建隶属关系矩阵（affiliation matrix）。矩阵中的元素 X_{ij} 代表的是在 48 份判决书中第 i 部法律法规是否与第 j 部法律法规共同出现，如果两部法律法规共同出现 i 次（ $i \leq 48$ ）那么 $X_{ij}=i$ （真），如果没有出现 $X_{ij}=0$ （假），构建一个“法律法规-判决书”的 2-模关系矩阵。矩阵的主对角线元素均记为

0, 意即同一法律法规不存在“共同被引用”的情况。借助 UCINET 软件构建法律引用网络图 $G(N,K)$, 其中 N 为网络的节点数, K 为带有权重值的网络连结数, 可视化结果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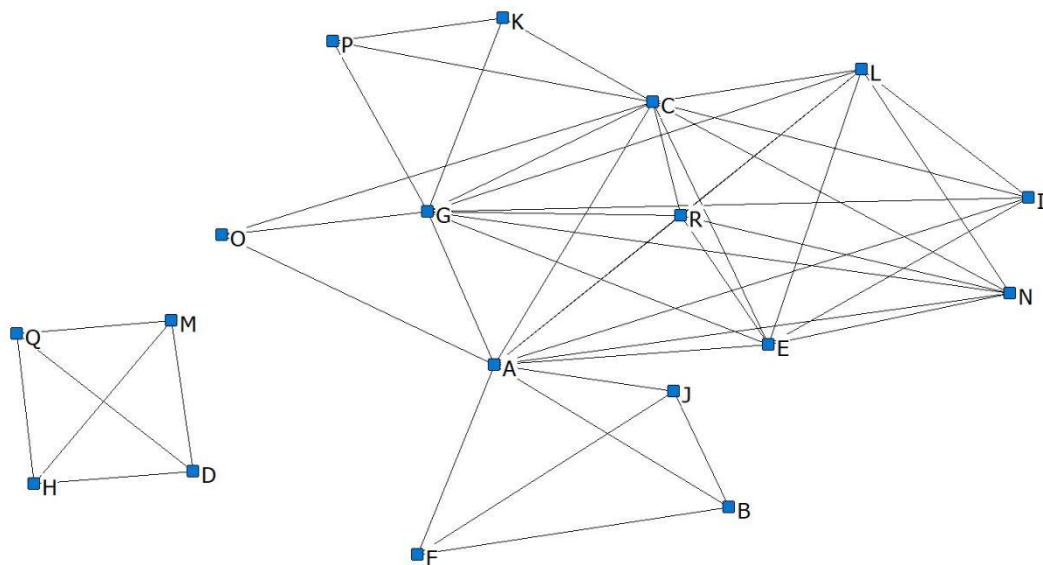


图 6 北京市人民法院及其下属法院审理信用卡合同纠纷案件时法律法规引用网络 (本文整理自绘)

图 6 中四边形 QMDH 单独成一个图形, 并未与其他任何节点 (即法律法规) 相连。经分析, 四项均属于同一案例, 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与金永信用卡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阅读后, 本文作者认为与其他案例案由出入较大, 且较为复杂, 故在之后的研究过程中舍弃此案进行分析。

3.2.2.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引用规律的信用卡合同纠纷网络指标的测算

用 UCINET 软件测算实体法律法规引用网络个体结构指标, 计算节点的度和中介度, 相关法律法规的节点的度以及中介性见表格 2。

同时, 基于网络整体的相关指标测算如下表格 3:

法律条文	编号	度	中介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A	11	32.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B	3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	C	10	12.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	D	3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条	E	7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F	3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	G	10	12.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	H	3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	I	5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J	3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	K	3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L	7	0.4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M	3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N	6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O	3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	P	3	0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Q	3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R	6	0
	最小值	3	0
	最大值	11	32.067
	平均值	5.111	3.167

表 2 相关法律法规的节点的度以及中介性（本文整理自绘）

网络密度	0.301
边数量	92
节点数量	18

表 3 整体网络指标（本文整理自绘）

Wellman 在分析网络密度时,认为密度处于 0-0.25 之间时关系密度较低,即连接稀疏^[36]。基于此,可以认为北京市 2022-2024 年对于信用卡合同纠纷的引用法律法规网络连接相对紧密,即各个法律法规之间的关联度较大。由此推断出,根据这一网络推断出审判逻辑间的共性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3.2.3.信度检验

为保证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和一致性,本文采用 Cronbach's Alpha 信度系数进行信度检验,并运用 SPSSAU 软件进行计算,结果见表格 4。

Cronbach 信度分析			
名称	校正项总计相关性(CITC)	项已删除的 α 系数	Cronbach α 系数
列 1	0.758	-	0.586
列 2	0.758	-	
备注: 标准化 Cronbach α 系数 = 0.863			

表 4 Cornbach Alpha 信度系数检验结果（本文整理自绘）

表 4 显示,BA、PC、SN 的 Cronbach's Alpha 系数为 0.586, 大于 0.5, 小于 0.6, 但仅由两个分析项组成, 因而说明研究数据信度质量可以接受。针对“CITC 值”, 分析项的 CITC 值均大于 0.5, 说明分析项之间具有良好的相关关系, 同时也说明信度水平良好, 表明变量具有良好的内部一致性信度。综上所述, 本文采用的研究数据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可作为基础进行下一步研究。

3.2.4 法律关系网络模型的分析 and 解读

1) 法律关系网络模型分析目的概述

基于社会关系网络模型所构建的法律关系网络模型对大量类似案件的已生效判决进行分析和关联。利用该网络, 数字法院中的法官在进行案件处理可以参考相关法条, 辅助案件判决。数字法院的“数助办案”功能即可实现。类案认定的标准基于“要件事实”“争议焦点”和“法律适用”三个要素^[37]。在“法律适用”角度, 法律关系网络模型的结果中存在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明确的问题, 若不加以研究解释, 可能会影响智慧法院中法官对案件的参考和判断。因此, 为使数字法院能够更好地辅助法官审理类案, 本文在分析模型的整体化作用之前, 欲就既有的由已生效判决的形成的法律关系网络模型的结果进行初步分析。

2) 法律关系网络模型分析总述

在法律关系网络中, 度与中介度呈现出正相关关系。前文提及, 度和中介度越高的节点, 对其他法律的控制度越高, 在网络中处于更靠近中心的地位。节点 A、C、G 具有最高的度及中介度, 在法律关系网络中出现的频率均达到或接近了 50%, 说明这些规定在网络中居于审判逻辑的主要组成部分。

涉个人信息的银行卡纠纷所引用法律法规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中, 各节点联系较为紧密, 即法律法规常以共同引用的形式出现在同一判决书中。与此同时, A、C、G 三处节点具有明显更高的度与中介度, 即在该类型判决逻辑中居于更核心的地位。与此同时, 本文发现网络图的建立可以快速排除不符案型。如依照信用卡合同纠纷建立网络图后, 与整体网络毫无连接的节点(如图 3 四边形 QMDH), 进行确认后发现案由与其他案件存在明显出入, 进而从类案数据库中快速筛除。换言之, 网络的使用为快速归类案型提供了可能路径。

3) 具体分析内容

一是涉个人信息保护的信用卡纠纷案件呈现类型化分布特征。前文研究显示，法律关系网络中，网络密度指标大于 0.3，亦即引用法律法规呈现出聚集化分布特征，联系相对紧密。换言之，本文研究的该类案件的判决逻辑存在较强的共通点，形成判决逻辑的类型化。基于此，可初步判断北京市信用卡合同纠纷具体案件具有高度判决一致性，故而适于建立类案检索数据库。该数据库具有较强的普适性，可针对同类型纠纷形成相关体系化判决指导意见。

二是有关《民法典》适用的时间效力的规定^[38]在法律关系网络中处于最中心地位。在网络中，节点 A 在网络中具有最高的度和中介度，“度”这一指标达到 12，“中介度”指标超 32。换言之，本文所研究的已生效判决大都引用该条。基于此本文发现诉讼时效问题与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有关。2011 年，《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39]提出了有关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的规定，即当持卡人无法偿还信用卡欠款，且有意愿还款时，发卡行可与持卡人订立该协议。2022 年，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这一规定进行了补足和重申^[40]：禁止对已办理分期的资金余额再次办理分期，明确了分期业务的期限最长为 5 年，并加强对信用卡分期业务的规范管理。基于此，信用卡持卡人可能在《民法典》出台以前已经无力偿还透支的信用卡，但由于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的存在，使得诉讼活动拖至 2022 年或 2023 年，即《民法典》生效后。因此，有关《民法典》适用的时间效力的规定大量引用便可解释；此外，尽管原《合同法》已于 2021 年失效，但判决中仍然频繁引用其条款，这一现象的原因，基于本段的分析，亦能得到合理的解释。

三是原《合同法》中的一般性规定在法律关系网络中处于重要地位。在网络中。从网络中数据来看，原《合同法》的第 60 条、第 107 条两条规定（分别对应网格图中节点 C、G）具有显著较高的度和中介度，且两条法规被在多个案例中共同引用。与之相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度、中介度两项指标均较低。本文对原《合同法》条文的分析后发现：第 60 条规定了合同的全面履行原则以及履行的附随义务，第 107 条规定了违约的基本形态和承担违约责任种类。同时，《规定》是在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为了应对银行卡盗刷、透支息费、违约金收取等纠纷日益增多而制定的司法解释。结合涉个人信息保护的信用卡纠纷中的法律关系。本文发现，此类纠纷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对固定，诉由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持卡人未履行按时清偿透支本金及利息的义务；二是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泄露。前者涉及持卡人的清偿义务，属于合同中规定的主给付义务。后者是保护持卡人个人信息的义务，

属于法定的附随义务。原《合同法》60条所禁止合同一方行为人不履行主给付义务以及附随义务，若违反则应当承担原《合同法》107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银行卡纠纷涉及包括盗刷、透支息费、违约金收取等多类，本文研究的涉个人信息保护的信用卡纠纷仅是其中的一种。结合《规定》的制定背景及内容可知，《规定》与本文研究的该类信用卡纠纷的关系不大，原《合同法》的内容与解决该类纠纷更加适配。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引用了较多原《合同法》条文而非《规定》的条款。

法规名称	出台时间	涉及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2020-12-29	民法典适用的 时间效力 的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2021-01-01	有关 隐私权和隐私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现已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第五百零九条）	1999-10-01	严格全面履行义务与 诚实信用 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	2021-01-01	有关 格式条款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条	2021-01-01	公平 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2021-01-01	个人信息 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现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责任编第五百七十七条）	1999-10-01	有关 违约责任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	2021-01-01	格式条款无效 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现已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第四百六十五条）	1999-10-01	依 合同履行义务 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2021-01-01	处理个人信息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现已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第六百八十八条）	1995-10-01	连带责任 保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	2018-06-06	信用卡合同条款效力及调整原则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1999-01-18	信用卡的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2017-06-27	有关缺席判决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2017-06-27	法庭辩论的顺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	2020-12-29	有关跨法合同的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规定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2011-01-13	信用卡营销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	2017-06-27	有关公告送达的规定

表格 5 法律法规三线表（本文整理自绘）

3.3 应用前景展望

社会网络分析在法学领域的应用对于现代化数字法院建设过程的案件分类、审判效率提高有着重要作用。

通过在案件管理系统中可应用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可进一步便捷审判过程，降低审判的时间、人力成本。一是将具有时效性（如近三年）、代表性（如典型判决案例）判决书收集并建立动态数据库，通过网络指标观察判决一致性情况；二是以整体网络指标检验优化案件分类，如通过网络密度是否大于 0.3 初步判断同类型案件能否再依据案由及适用法规情况进行细分，为具体案件判决指导建议的形成提供方法支撑。

4.由“孤立”向“关联”的数字整体化系统建设探索

数字法院的建设并非单纯的技术叠加，其关键在于如何对既有司法数据进行结构化整合与有效利用。随着司法裁判文书数量的持续增长，裁判文书已不再仅是个案裁判结果的记录载体，而逐渐转化为蕴含丰富裁判经验的司法数据资源。如何将这些原本分散、孤立的裁判经验加以关联和重组，是数字法院建设过程中面临的核心问题之一。

本文在前文中运用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将裁判文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法规转化为网络节点，并以共同引用关系构建连边，从而将原本分散的裁判经验结构化为可分析的司法信息网络。构建的司法信息网络结构一方面揭示了同类案件在法律适用层面的共性特征，并为司法数据的进一步调用与分析提供可计算、可比较的基础。

基于上述模型分析结果，本文认为社会网络分析能够在数字法院建设中发挥以下三点功能：一是通过对裁判文书中法律法规共同引用关系的网络化分析支持案件的识别与分流；二是，通过揭示法律适用关联为实体审理提供参考；三是在更宏观层面上为司法数据向治理信息转化提供可能路径。基于此，本文将从案件识别与分流、实体审理支持以及宏观治理信息反馈三个层次，系统探讨社会网络分析在数字整体化系统建设中的具体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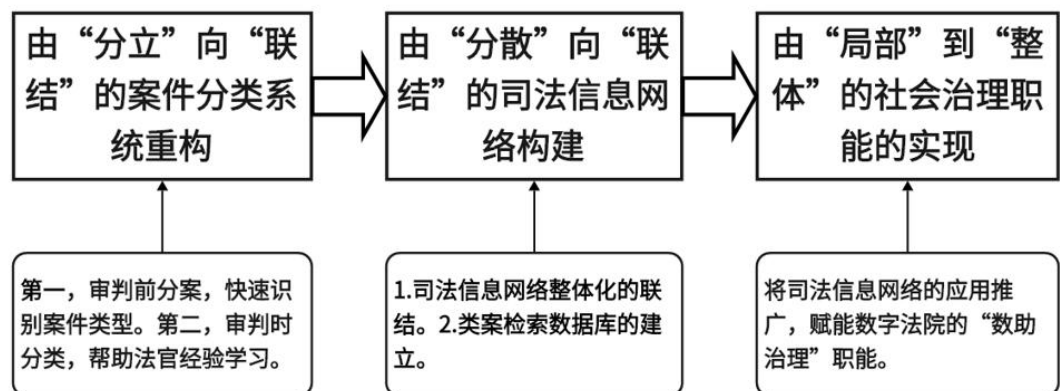


图7 数字整体化系统构建路径图（本文整理自绘）

4.1 由“分立”向“联结”的案件分类系统重构

案件分类与类型识别是法官获取案件并进入实体审理前的首要环节，也是数字法院实现高效运行的基础环节。在案件分流与类型识别阶段，数字法院面临的核心问题在于，如何在保证案件分类准确性的前提下，提高案件识别与分流的整体效率。

基于前文构建的社会网络分析模型，本文认为，通过对裁判文书中法律法规引用关系的网络化分析，可以为案件分类提供新的技术路径。从整体网络指标来看，当某一类案件所形成的法律法规引用网络呈现出较高密度时，意味着该类案件在法律适用层面具有较强的一致性，判决逻辑趋于类型化。本文的实证分析显示，北京市2022—2024年涉个人信息保护的信用卡纠纷案件中，相关法律法规引用网络密度处于较高水平，表明该类案

件具备建立类型化数据库的现实基础。基于此，数字法院可将网络密度作为辅助判断指标，对案件是否适宜纳入某一类型化审判路径进行初步识别。

与此同时，社会网络分析还能够识别在整体网络结构中处于孤立状态的节点或子图。本文在模型构建过程中发现，个别案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与其他样本案件之间几乎不存在连接关系。经进一步核查，此类案件在案由结构或争议内容上与研究对象存在明显差异。由此可见，基于网络结构的孤立性识别机制，有助于在案件分案与归类阶段及时发现非典型案件，为是否适用类型化审判路径提供参考，从而避免单纯依赖案由或关键词分类可能带来的误判风险。

结合对研究样本中判决书基本案情的对比分析可以发现，尽管个案在具体事实表述上存在差异，但其所涉及的核心关键词具有较高一致性，如“信用卡”“逾期”“催收”“银行”“透支”“违约”“清偿”等。在此基础上，本文认为，可先通过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对既有裁判文书进行建模，形成以法律适用关系为核心的类案数据库，再结合关键词提取方式，使法官在审判前阶段能够通过检索，将新进入的案件快速对应至既有类案范围之中。

相较于传统司法案例库主要依赖案由或关键词进行粗略分类的方式，本文所构建的案例库以裁判文书中法律适用关系为核心依据，并以关键词作为辅助检索手段，能够在分案阶段即呈现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适用结构与常见争议焦点，为法官后续审理提供初步的整体认知框架。该分类方式有助于简化案件筛选流程，降低法官在案件初期的认知成本，从而提升整体审判效率。

4.2 由“分散”向“联结”的司法信息网络构建

在完成案件分类与类型识别之后，数字法院建设的下一步任务在于，将已经完成初步聚类的个案进一步联结起来，搭建类型化纠纷内部以及不同纠纷类型之间的司法信息网络，从而实现裁判经验的整体化利用。

在传统司法实践与法律研究中，裁判文书通常以个案形式被存储和使用。而在司法审判中，每一案件均蕴含着多重信息链条，若仅孤立地考察单一案件或单一信息点，往往难以发现案件之间的内在关联以及某一类型纠纷所反复出现的共性问题^[3]。受限于个案分析模式，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多

依赖个人经验进行判断，难以将不同案件中的裁判信息进行系统比对和综合分析，也不利于从不断累积的裁判文书中提炼稳定的裁判规律。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引入社会关系网络模型，以裁判文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法规为逻辑脉络，构建司法信息网络模型，从而实现对裁判经验的整体化呈现。通过该网络模型，可以直观显示不同法律规范在同类纠纷裁判中被共同引用的情况，其中节点度反映某一法律条文被引用的频繁程度，中介度则反映其在多项法律规范之间发挥衔接作用的程度。

本文实证研究发现，在涉个人信息保护的信用卡纠纷网络中，部分法律条文在节点度和中介度指标上显著高于其他规范，处于网络的核心位置。这表明相关条文在司法实践中不仅被频繁引用，而且在不同法律规范之间发挥着重要的连接与中介作用。基于此，数字法院系统可将高中心性条文作为“核心适用规范”，在类案检索或裁判辅助模块中优先呈现，为法官快速把握案件争议焦点提供支持。

综上，在案件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后，上述网络分析结果可为法官提供具有结构指向性的法律适用参考。数字法院系统可以将网络中具有较高中心性的法律条文作为重点适用规范予以呈现，帮助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快速把握案件的主要法律争议框架。同时，中介度较高的法律规范往往对应案件中的关键法律风险点，通过对该类规范的提示，有助于提升同类案件裁判结果的一致性，降低“同案不同判”的发生概率。

4.3 由“局部”到“整体”的社会治理职能的实现

在数字法院建设背景下，社会网络分析方法不仅能够服务于案件分类与裁判支持，还为司法数据在更高层次上的综合利用提供了可能路径。通过将裁判文书中分散出现的法律适用信息加以结构化整合，社会网络分析使原本孤立的个案裁判经验转化为可观察、可比较的司法信息网络，从而为数字法院拓展“数助治理”功能提供方法基础。

基于社会网络分析构建的司法信息网络，可以通过节点度、中介度等结构性指标，反映特定类型纠纷中法律规范在司法实践中的实际适用状况。相较于单纯统计法律条文的引用频次，此类网络指标更强调不同规范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在裁判逻辑中的结构性位置，有助于揭示制度运行中的潜在共性问题与风险集中点。这一特征使社会网络分析成为连接微观裁判活动与宏观制度观察的重要工具。

例如，本文在实证分析中发现，与《民法典》时间效力相关的条文在涉个人信息保护的信用卡纠纷网络中具有较高的中介度。这一现象表明，在该类型案件中，新旧法律衔接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出较为集中的争议态势。此类由网络结构所揭示的特征，若在更大样本范围或更长时间尺度内持续出现，可能为立法评估、司法解释制定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提供有价值的经验线索。

从数字法院运行实践来看，当前人民法院已积累了海量司法数据，但由于缺乏体系化的结构分析工具，相关数据往往仍以静态、分散的形式存在，难以有效支持宏观层面的制度观察与治理决策。社会网络分析通过对司法数据进行关系建模，为破解这一困境提供了新的技术路径。通过构建类型化案件的司法数据网络，数字法院不仅可以实现“数助办案”和“数助监督”，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司法数据对制度运行状态的反馈能力。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所构建的司法信息网络目前主要适用于事实结构相对清晰、法律适用路径较为稳定的类型化案件，其在复杂社会问题中的适用仍有待进一步探索。因此，社会网络分析在数字法院中的治理功能，应被理解为一种以司法实践为基础的信息反馈与风险提示机制，而非直接替代治理决策的工具。

综上所述，社会网络分析通过提升司法数据的结构化与可解释性，为数字法院在“数助治理”层面提供了一种可行的信息联接方式。未来研究可在扩大样本范围、引入多维关键词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该方法在更复杂案件类型中的适用条件与实现路径，以更好地服务于数字法院整体化建设。

5. 研究意义

5.1 理论意义

本文在所研究的涉个人信息保护的信用卡纠纷领域，分主体地分析了信用卡服务合同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直观地构建了权利关系图。本图便于法官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争议焦点，界定纠纷类型，完成案件类型化，之后适用社会网络分析模型便可参照先前案例，关联有关法条，进而提高审判效率；此外，本图亦为接下来模型的实践应用和深入分析奠定了法律关系的基础。

本文的贡献主要在于创新性地将定量分析工具和社会关系网络应用于数字法院领域，从理论上证明了将司法数据网络、类案检索数据库应用于数字法院建设的可行性。本文亦分析了该方法在解决数字法院当前面临问题时的优势与不足，并提出了下一步的优化方向。

5.2 实践意义

本文通过构建司法数据网络，进而形成类案检索数据库，旨在有针对性地解决数字法院当前面临的挑战：如司法数据挖掘的深度不足、欠缺有效的审判质量检验体系以及传统分案体系不够完善，并为这些问题解决提供了可行方案。社会关系网络模型通过将类案判决书相互链接，构建起一个司法数据网络，有效地解决了司法数据挖掘深度不足的问题。再次基础上形成的类案检索数据库不仅能够帮助法官快速定位相关法条，实现“同案同判”，为审判质量的检验提供了有效的工具。如果将司法数据网络和类案检索数据库的应用推广开来，那么模型所提供的大数据将有助于指导解决宏观社会问题，加强社会治理，实现数字法院的“数助治理”职能。

6. 结论与展望

本文聚焦于“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信用卡合同纠纷”这一纠纷类型，综合筛选具有代表性、时效性的北京市 2022-2024 年相关案例裁判文书并建立引用法规数据库，以社会关系网络分析方法绘制引用法律法规网络图并测算相关个体、整体指标并分析模型相关发现，与数字法院的研究方向接轨。然后，本文着重分析了社会关系网络分析方法在数字法院整体化系统建设中的应用路径并得出结论：从案件聚类、网络联结到应用推广，三步走服务综合审判流程：第一，帮助纠纷案例类型化，联结案例检索与分析，优化数据筛选；第二，搭建整体化案例网络，帮助参考适用法律法规，同时进行案件质量监督；第三，将整体化系统推广于社会治理，开发多样关键词网络，深入探讨法律问题成因，辅助立法、修法。

但本文研究仍有很多不足与亟待提升的地方：第一，本文仅以北京地区 2022 年至 2024 年 10 月的纠纷为例，分析了信用卡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所涉及、适用的法律与法规体系，其结论在其他地区仍然需要进一步验证，因此后续研究需要对全国各地的此类纠纷案例审判实践进行分析研究。第二，由于人民法院案例库与中国裁判文书网收录的案例数量有限，加之搜索引擎的智能性和效率不足，查找相关案例时较为困难，本文仅采用北大法宝为案例数据库检索案例。因此，本文案例来源官方性有所欠缺，存在并未全部涵盖北京地区 2022-2024 年度的全部信用卡个人信息保护案例的

可能性，后续还要进行进一步的案例检索与调查研究。第三，本文主要聚焦于案例判决所适用的法规及其相关性研究，受篇幅所限，没有对社会关系网络分析方法可建构的其他关键词网络（例如案由等）进行分析，后续研究可以进行多方面、多角度的关键词网络模型建构探索。第四，样本量较小。本文所采用的判决书资料库仅有 48 份样本，尚未证明本文的研究方法能够适应数字法院判决中有效判决书数量更多、更复杂的情形，后续可尝试增大样本量以进一步探讨该方法的普适性。

目前，本文所研究的社会关系网络分析方法仍处在探索其在数字法院智慧审判系统的应用可能性的阶段，建立不同的关键词及案例数据网络，探索法律适用的精度，服务审判；应用中期可以进一步推广于更大规模的案例网络构建，从时间、地域等不同方式实现联结，帮助法官实现横向、纵向等多个切入点进行案例的分析以及经验总结，并在未来实现整个司法信息整体化系统的构建。

参考文献

- [1] 苏力.审判管理与社会管理——法院如何有效回应“案多人少”?[J].中国法学,2010(06):176-189.
- [2] 程金华.中国法院“案多人少”的实证评估与应对策略[J].中国法学,2022(06):238-261.
- [3] 贾宇.论数字法院[J].法学研究,2024,46(04):3-20.
- [4] 梁聪聪.数字法院建设融入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与具体设计——以民事审判实践为例[J].数字法制,2024(03):41-53.
- [5] 张军.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4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EB/OL].(2024-03-08)[2025-02-22].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91879661d9288abc72798a23b1eccc.html?sw=%E5%B7%A5%E4%BD%9C%E6%8A%A5%E5%91%8A>.
- [6] 赵岩.融科技之力 应时代之需——北京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工作纪事[N].人民法院报,2022-10-11(01).
-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关注数字法治发展 推进“数字法院”建设——“能动司法视域下数字法治发展与数字法院建设研讨会”综述[EB/OL].(2024-01-01)[2025-02-22].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01/id/7772766.shtml>.
- [8] 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数据[DB/OL].[2025-02-22]. <https://www.pkulaw.com/case?way=topGuid>.
- [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 实现“大体量”法院办案模式提档升级

- [N].人民法院报,2022-09-26(03).
-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Z].2021-12-24.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Z].2016-07-27.
-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Z].法发[2017]12号.2017-04-12.
-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Z].法发〔2022〕33号.2022-12-09.
- [14] 陈肖宇,陈力夫,吴宗怀.关注数字法治发展 推进“数字法院”建设——“能动司法视域下数字法治发展与数字法院建设研讨会”综述[EB/OL].(2024-01-01)[2025-02-22].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01/id/7772766.shtml>.
- [15] 樊创,胡彦羽,齐鹏云.北京西城:司法惠民的数据「引擎」[N].人民法院报,2024-07-30(05).
- [16] 贾宇.数字法院建设路径研究[J].数字法治,2024(03):14-25.
- [17] 王世轩.“数助办案”的法理基础:实体法、证据法与信息法的三维透视[J].数字法治,2024(03):54-67.
- [18] 孙越,陈勇.类案检索的法律方法与科技赋能[EB/OL].(2023-05-25)[2025-02-22].
https://www.spp.gov.cn/llyj/202305/t20230525_614883.shtml.
- [19] Wellman B. Structural analysis: From method and metaphor to theory and substance[M]//Wellman B, Berkowitz S D. Social structures: A network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19-61.
- [20] 邵云飞,欧阳青燕,孙雷.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及其在创新研究中的运用[J].管理学报,2009,6(09):1188-1193
- [21] 张正峰,张栋.基于社会网络分析的京津冀地区碳排放空间关联与碳平衡分区[J].中国环境科学,2023,43(04):2057-2068.
- [22] 司蒙蒙,陈雅,苏宁.社会网络分析视角下京津冀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关联结构和空间发展模式研究[J].图书馆学研究,2024(05):12-22.
- [23] Masías V H, Valle M, Morselli C, et al. Modeling Verdict Outcomes Using Social Network Measures: The Watergate and Caviar Network Cases[J]. Plos One, 2016, 11(1): e0145598.
- [24] 苗伟山,蒋敏,庞云黠.中国互联网治理的历史进程——基于网络政策(1994-2017)的元分析[J].新闻知识,2022(03):3-17.
- [25] 北大法宝.法律文书高级检索[DB/OL].[2025-02-22]. <https://www.pkulaw.com/advanced/case/pfnl>.

- [26] 刘军.整体网分析讲义[M].上海:格致出版社,2009:13-15.
- [27] 豆月婷.信用卡消费中的各方关系及相关法律研究——基于民商法视角[J].商展经济,2022(05):51-53.
- [28] 张颖.民商法视角下信用卡消费和相关法律问题分析[J].商展经济,2021(18):45-47.
- [29] 谢霓.对信用卡合同格式条款的规制研究——基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视角[J].福建金融,2020(02):44-50.
- [30] 谭曼,段明.中国债务催收行业的机遇、挑战及其治理[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02):42-55.
- [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Z].法释〔2021〕10号.2021-05-24.
- [32] Wellman B. The Community Question: The Intimate Network of East York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9, 84(5): 1201-1231.
- [3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Z].法发〔2020〕24号.2020-07-27.
- [3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Z].法释〔2020〕15号.2020-12-29.
- [3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Z].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2011-01-13.
- [36]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Z].银保监规〔2022〕13号.2022-07-07.